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光 李永红
康学军 金建
董志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